

#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8,723,6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	

	华北路 118 号	华北路 118 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产品分类及服务如下：

1、智慧中国业务：（1）智慧行政区域是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多元参与、科技支撑的总体指导原则下，面向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提供行政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聚焦统筹全域治理（社会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链接一切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发展高质量经济（特色经济升级、数字经济），核心建设内容是构建五中心四平台智慧体系，包括：区域云数据中心、区域指挥中心、区域受理中心、区域商业运营中心、区域体验中心以及统一物联感知平台、统一云计算服务平台、治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区域商业服务运营平台。通过数据全面赋能，全面多维的提升党和政府治理及服务工作效率，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的区域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进程贡献科技智慧。（2）智慧国防：中电兴发以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为契机，促进自身技术能力运用于国防军事工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军民融合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更好服务于智慧国防领域。公司构建了以物理层、网络层、数据层、服务层、应用层为横向支撑，以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统一标注规范体系为纵向联动的智慧国防技术体系架构，从而解决数据采集难保鲜、国防信息难共享、各类国防态势数据难掌控；解决应急指挥不顺畅、指挥对象难管控、指挥要素难协同；解决智慧国防建设中网络融合、数据融合、信息安全的问题。（3）智慧时空：建设内容可统一的时空基准，丰富时空大数据，构建智慧行政区域建设所需的地上地下、室内室外、虚实一体化的、开放的、鲜活的时空数据资源；面向两种不同应用场景，构建桌面平台和移动平台，创建开放的、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智能化技术系统；搭建统一、共用的云支撑环境，部署时空大数据平台，形成云服务能力；做好数据与技术支持，突出实时数据接入、施工大数据分析 and 智能化处置等功能。

2、4G/5G新通信业务：云南联通是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唯一一家基础电信企业的省级分公司，中电兴发作为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的合作单位，投资参股了云南联通省级公司的混改，并投资控股了曲靖市、昭通市、楚雄彝族自治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五个地州联通公司的混改，以云南联通全域委托承包运营（全业务接入网资产代管、网络代建、网络代维、全业务代理）为手段，以把国有企业生产要素优势与民营企业市场化机制优势紧密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运营机制为重点，积极推进云南联通互联网化运营转型和创新业务转型。中电兴发与云南联通存在极强的业务协同效应，与云南联通的合作有助于中电兴发智慧中国业务的相关多元化发展，加速技术、市场与客户资源整合，打造智慧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中电兴发核心业务创新发展也将极大的助力云南联通的转型过程。以云南联通为样板，中电兴发正在积极参与中国联通其他省份的混改工作。

3、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新一代光纤主干网络业务是依托高速公路专用管网资源，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模式，分期建设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主干新光纤网络，为包括政府、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

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党的十九大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全会还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首次将科技支撑写入社会治理体系。

随着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在社会治理中，尤其以信息技术作为基础性支撑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手段。实现了人、物、设备、时空、数据等高效融合，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同时，运用可视化的数字分析、智能算法加持，更加直观、透明、及时地发现社会问题、明确目标、弄清源头，促进传统治理思维方式的转变。通过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促进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生态治理等领域数据互融互通，破除数据壁垒，提升治理能力。未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政府职能由全能型向服务型转变的必要技术支撑；并且随着人们对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科技领域的业务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将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在智慧国防领域，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军工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为契机，通过深度合作加快军工企业在民用产业的技术转化进程，促进民营企业技术能力运用于国防军事工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军民融合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更好服务于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公共安全、国民经济建设、智慧社会治理等领域。随着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的不断形成以及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完善构建，军民融合项目将遍地开花，产业投资前景十分广阔。

早在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随后“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被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最近，部委政策也在持续加码“新基建”。公司的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等将会在“新基建”产业中受益。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说，在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我国市场需求仍然保持高速增长，国家相关战略规划不断出台，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境内外并购持续活跃，人才供给逐年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十分巨大。新一轮信息科技正在重构世界版图，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国际经济格局加速调整，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才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我们将以科技赋能，推动社会治理精细管理、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促进社会经济更高质量发展，为全球社会治理提供中国模式。

## 三、主要业务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同时，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在智慧中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对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和业务特点。截至目前，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已累计为公司承揽的项目订单额逾三百亿元，先进的方案、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赢得了政府、军队和行业高端客户的信赖。公司所完成的智能化项目多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长城杯”、“飞天奖”、“全国智能集成创新应用奖”、“全国优秀数据中心奖”等省（市）优质奖项。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2017和2018年度连续入选世界物联网发展潜力百强榜；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还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提供商、20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等荣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755,676,412.10	2,455,958,521.31	12.20%	2,025,570,08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14,313.30	174,762,669.00	62.91%	172,215,0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900,300.91	160,469,065.25	65.70%	155,150,5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38,391.02	-202,702,848.96	-70.22%	150,965,81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8	0.2505	69.98%	0.2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8	0.2505	69.98%	0.2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4.04%	2.66%	4.0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7,125,538,782.58	6,240,132,080.69	14.19%	5,861,412,2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2,748,627.53	4,201,743,490.52	4.07%	4,302,236,816.6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115,690.01	700,313,539.14	818,064,621.53	700,182,5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1,744.31	86,377,723.61	51,977,454.39	118,657,3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28,248.18	83,647,515.31	45,310,149.61	112,514,3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6,771.03	-289,320,232.24	44,295,455.75	70,033,156.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8,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49,984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 人	16.54 %	114,394,3 24		95,545,7 43	18,848,5 81	质押	79,571,3 67
束龙胜	境内自然 人	10.61 %	73,397,72 6		67,221,5 44	6,176,18 2	质押	52,170,0 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31%	36,720,93 6			36,720,9 36	质押	36,719,9 96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3%	29,240,00 0			29,240,0 0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88%	12,980,00 0			12,980,0 00		
#张革会	境内自然 人	1.10%	7,630,000			7,630,0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7,497,338			7,497,33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8%	7,442,400			7,442,40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	国有法人	0.87%	6,048,800			6,048,80		

限公司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61%	4,200,800			4,200,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p>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国有法人股东；</p> <p>2、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公司重大重组发行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约定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正式上市，2018 年 8 月 29 日已经全部解禁。</p> <p>3、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约定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市，2017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解禁。</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瞿洪桂先生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9,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束龙胜先生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73,397,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 15.92% 的股份。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18,8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革会	7,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6,176,1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敬兵	4,2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束龙胜先生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先生持有本公司 73,397,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占总股本 15.92% 的股份。2、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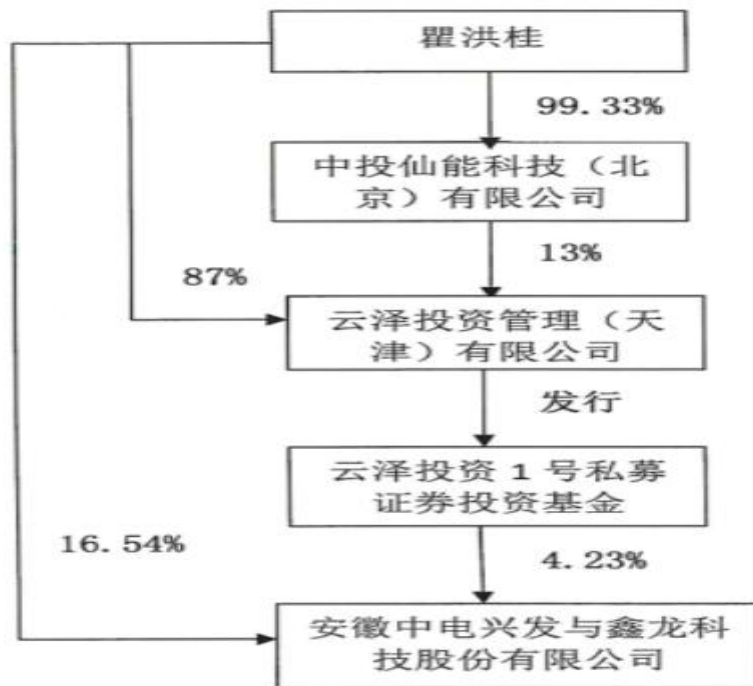
	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为股东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9,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不断，以及内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转型攻坚升级的严峻形势。同时，2019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这一战略任务的实现离不开信息化，要推进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信息化，以信息化提高这些领域的制度化、程序化、法制化水平，构建一个“制度+技术”的国家治理体系。“郡县治，天下安”，市域、县域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而运用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建设智慧中国（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国防、智慧时空），则是实现这一实践目标的有力抓手，智慧中国建设是实现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美丽中国的技术支撑。公司顺应新一轮信息技术和科技革命发展浪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各项资源，通过数据全面赋能，全面多维的提升党和政府治理及服务工作效率，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的区域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进程贡献科技智慧。公司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依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坚持“自主可控、国产代替”的创新发展方向，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行政区域（党政与民学）、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东西南北中）”，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夯实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另一方面，坚持“依法治理、依约经营”的规范运作管理和加强“一本四心”的企业文化管理，即以奋斗者为本，以利润为中心、树立同心、塑造匠心、拥有敬业心，持续的回购和持续的员工激励，强化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开源节流；坚持现金为王，加强回款管理。

报告期内，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567.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0%；实现营业利润33,56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实现利润总额33,46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67%；实现净利润28,83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0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71.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91%。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89,714,563.36	-83,994,418.19		-83,994,418.19	5,720,145.17

应收账款	978,660,986.62		-74,393,612.21	-74,393,612.21	904,267,374.41
应收款项融 资		83,994,418.19		83,994,418.19	83,994,418.19
其他应收款	123,865,514.97		-13,225,803.06	-13,225,803.06	110,639,711.91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2,703,743.81		2,703,743.81	2,703,743.81
递延所得税 资产	73,558,396.02		13,142,912.29	13,142,912.29	86,701,308.31
资产合计	6,240,132,080.69	1,703,743.81	-74,476,502.98	-72,772,759.17	6,167,359,321.5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4,207,262.92	255,561.57		255,561.57	14,462,824.49
负债合计	1,822,695,792.75	255,561.57	-	255,561.57	1,822,951,354.32
盈余公积	52,516,251.69		-937,389.57	-937,389.57	51,578,862.12
未分配利润	782,617,386.60		-72,090,931.17	-72,090,931.17	710,526,455.43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417,436,287.94		-73,028,320.74	-73,028,320.74	4,344,407,967.2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83,994,418.19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两者兼有，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5,000,000.00元的股权投资以前年度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将该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列报，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项投资非交易目的股权投资且无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可观察市价，公司认为被投资单位所处环境、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不大，故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账面价值1,000,000.00元的股权投资以前年度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持有该股权的目的为出售，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可比公司

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将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经综合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数加权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价值比率乘数并考虑流动性折扣，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其公允价值。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703,743.81元，同时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增加，增加递延所得税负责255,561.57元，增加盈余公积144,818.22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303,364.02元。

注2：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的情况说明：增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87,619,415.27元，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因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增加，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13,142,912.29元，减少盈余公积1,082,207.7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73,394,295.19元。

###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4户，减少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北楚兴联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川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南时空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新疆云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四川中电兴发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芜湖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陕西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注销
安徽杰偌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20年4月28日